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10 号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C618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绪言	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评估基准日	13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7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十、评估假设	34
十一、评估结论	3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四、评估报告日	40
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查验了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十一、本报告未考虑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费用及税款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10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立项事宜的批复》（中铝股份财资字【2024】653 号）文件批准。

评估对象：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253,123.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477,25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872.62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经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8,675.95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佰叁拾肆亿捌仟陆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10 号

一、绪言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委托人概况

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743838451

法定代表人：张瑞忠

注册资本：224551.0271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5-22

营业期限：2008-05-22 至 2058-05-2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概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3290247296

法定代表人：张瑞忠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40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4-10

营业期限：2015-04-10 至 2099-12-31

注册地址：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2号（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3.被评估单位简介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由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交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设立。2022 年 8 月，包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50%股权转让至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股权比例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	50%	70,000.00	5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50%	70,000.00	50%
合计	140,000.00	100%	140,000.00	100%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条电解铝生产线（一条 500kA、46.4 万吨/年，一条 400kA、28 万吨/年，合计产能 75 万吨）、3 台 35 万千瓦自备机组。

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华云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初步设计及开工的批复》（中铝股份科发字[2023]123 号）文件批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华云三期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解铝原铝 42 万吨，配置 1 条 600kA 点解系列，安装 260 台电解槽，产品全部为铝液，主要供应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4.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85,013,486.24	1,440,689,321.63	2,042,736,730.73
货币资金	84,122,659.32	30,365,803.91	25,703,303.15
应收账款	2,804,957.15	35,767.36	-
应收款项融资	-	8,025,844.88	950,000.00
预付款项	130,380.80	175,497.81	350,716.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4,496,954.55	657,569,448.83	568,311,251.78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	-
存货	713,058,534.42	744,516,958.84	1,413,688,516.15
其他流动资产	-	-	33,732,943.6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7,365,925.74	9,727,192,672.09	10,488,494,701.77
固定资产	6,540,695,561.18	6,148,317,304.19	8,108,086,343.96
在建工程	371,666,794.39	1,621,137,584.00	100,234,316.90
使用权资产	204,496,514.54	226,488,596.67	221,331,367.76
无形资产	1,757,472,871.38	1,717,308,421.69	2,037,259,14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184.25	4,315,765.54	17,583,5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25,000.00	4,000,000.00
三、资产总计	9,962,379,411.98	11,167,881,993.72	12,531,231,432.5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52,342,926.25	1,206,746,017.76	1,635,616,981.57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1,304,046.79	353,014,975.30	589,274,037.93
预收款项	17,443,960.00	6,700.00	-
合同负债	75,382,954.96	68,570,216.51	80,219,939.44
应付职工薪酬	12,021,282.59	14,738,146.47	19,551,302.97
应交税费	67,522,187.32	89,249,229.62	36,869,409.66
其他应付款	170,518,064.64	227,918,391.20	525,081,7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50,645.80	144,334,230.51	124,191,937.20
其他流动负债	9,799,784.15	8,914,128.15	10,428,592.1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5,267,570.26	2,419,802,669.54	3,136,888,281.74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2,187,500,000.00	2,908,571,400.00
租赁负债	205,267,570.26	232,302,669.54	228,316,881.74
六、负债总计	3,757,610,496.51	3,626,548,687.30	4,772,505,263.31
七、净资产	6,204,768,915.47	7,541,333,306.42	7,758,726,169.19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9,825,318.51	13,121,321,150.87	14,414,278,574.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85,071,580.53	12,901,236,925.08	14,251,868,308.15
其他业务收入	234,753,737.98	220,084,225.79	162,410,266.53
二、营业总成本	12,861,100,475.11	11,564,270,660.54	12,729,388,559.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010,767,031.56	11,085,446,330.29	12,294,890,293.76
其他业务成本	122,677,353.83	259,697,279.43	210,504,060.96
税金及附加	85,580,370.65	66,555,059.05	60,757,101.07
销售费用	3,053,351.12	2,106,091.96	3,104,352.58
管理费用	30,430,910.23	29,118,613.42	30,384,044.57
研发费用	460,938,970.91	1,729,579.65	10,649,341.21
财务费用	147,652,486.81	119,617,706.74	119,099,365.70
加:其他收益	1,447,142.17	457,977.45	594,914.77
资产减值损失	-	-	-62,256,804.75
资产处置收益	455,491.51	337,460.53	-
三、营业利润	1,560,627,477.08	1,557,845,928.31	1,623,228,124.85
加:营业外收入	26,188,068.05	14,052,964.53	5,670,640.42
减:营业外支出	2,339,052.50	1,499,975.38	56,826,606.28
四、利润总额	1,584,476,492.63	1,570,398,917.46	1,572,072,158.99
减:所得税	238,208,406.07	236,601,521.66	249,776,827.14
五、净利润	1,346,268,086.56	1,333,797,395.80	1,322,295,331.85

注：表中 2022 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333 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065 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表中 2024 年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6850_A01 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5.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5.2 会计期间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3 记账本位币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4 税项

5.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环保税	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当量 1.2 元

5.4.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30年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9年申请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并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于2022年度开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50%，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委托人的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立项事宜的批复》（中铝股份财资字【2024】653号）文件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775,872.62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法律权属情况。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1,253,123.14万元，负债总额477,250.53万元，所有者权益775,872.62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6850_A01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04,273.67
2	非流动资产	1,048,849.47
3	固定资产	810,808.63
4	在建工程	10,023.43
5	使用权资产	22,133.14
6	无形资产	203,725.9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
9	资产总计	1,253,123.14
10	流动负债	163,561.70
11	非流动负债	313,688.83
12	负债合计	477,250.5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5,872.62

（一）委估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共计 12 项，账面余额 546,158,876.35 元，企业计提了 45,849,934.25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500,308,942.10 元，为氧化铝、氟化铝、锅炉煤（电厂煤）及其他原材料等；产成品（库存商品）共计 1 项，账面价值 2,834,620.33 元，企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铸造铝合金产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共计 2 项，账面余额 915,756,271.74 元，企业计提了 5,211,318.02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910,544,953.72 元，为铝液及电解质液等在产品。截止至现场勘察日，存货均处于正常状态。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共计 320 项，其中建筑物 163 项，账面原值 1,921,487,431.56 元，账面价值为 1,698,778,367.94 元；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共计 157 项，账面原值 722,792,740.13 元，企业计提了 1,426,675.04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72,121,670.44 元。上述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房屋实际用途为企业生产及配套用房，产权来源为自建，周边各项公共配套设施一般，交通一般，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其独立投资建设，产权归其所有，面积、结构等信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图纸或现场勘察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均未进行抵押，产权无异

议。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共计 10671 项，账面原值 8,210,756,992.54 元，企业计提了 9,768,877.44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790,552,215.43 元。主要为煤粉锅炉、汽轮发电机、间接空冷设备、发电机、调压整流变压器、电解多功能机组、电解槽等。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现有两条电解铝生产线（一条 500kA、46.4 万吨/年，一条 400kA、28 万吨/年，合计产能 75 万吨）、3 台 35 万千瓦自备机组，新建一条 600kA、42 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 万千瓦自备电厂、电解铝 500kA 生产线、电解铝 400kA 生产线设备均正常生产，设备状况良好；新建 600kA 电解铝生产线已建成，处于试运行状态，设备已进行预转固。

（2）车辆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3,129,554.06 元，账面价值 1,506,619.86 元。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非经营公务用车。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年检合格，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计 2192 项，账面原值 125,387,999.35 元，账面价值 45,127,470.29 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4 项。账面价值为 100,234,316.90 元，主要为华云三期、燃煤自备机组三改联动、智能工厂三期及智能工厂二期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电解铝产能指标、火电指标、黄河水权、专利权等。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面积 708,043.20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证载使用权人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至评估基准日无他项权利。

外购软件主要为用友软件、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企业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等，目

前使用正常。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共 114 个专利权，证载使用权人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6850_A01 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相关；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一般评估目的的情况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

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委托人在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地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经济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41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1.《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

2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9.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 20.《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立项事宜的批复》（中铝股份财资字【2024】653号）。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 3.车辆行驶证、登记证；
- 4.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
- 5.专利权证书；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1985 年）；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
- 8.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9.《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 10.《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 11.《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12.包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4.《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9〕81 号）；
- 15.《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
- 16.《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
- 17.《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3 版）；
- 18.《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
- 19.《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定额[2025]1 号）；
- 20.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1.评估人员勘查记录；
- 2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2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2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目前资本市场中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近资本结构及规模的同一或类似行业公司样本，公开市场也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三个可比企业的交易案例，无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合理比较和修正，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财务资料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等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地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地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能够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项目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主要检查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他货币资金，获取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并与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及询证函回函核对，抽查大额其他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应收、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3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以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认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价格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扣除税费和相关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价格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扣除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税费和相关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1.4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获取了相关缴纳依据及缴纳凭证，核实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现就评估对象的用途及使用性质分别进行评估方法分析，如下：

2.1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无该类型房屋建（构）筑物单独出售的交易案例，不满足市场法的前提，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对象为工业生产项目，房屋建（构）筑物均为自建自用，且所在区域无类似房屋建（构）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筑物出租案例，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能够收集到评估对象的建筑工程资料及类似工程建造成本资料信息，具备运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条件。综上所述，本次对评估对象房屋建（构）筑物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是指根据在评估基准日有关市场价格，重新购建与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功能相同的全新房屋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即重置全价），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1.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主要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工程费、计划利润、税费等。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通过以下方法取得：

对于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预（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预（决）算资料，以核实的工程结算总额为基础，计算出评估基准日重点建筑物和不同类型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并对其余建筑物进行建安工程价格指数等相关修正得到，对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的方法计取。

（2）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见下表：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备注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2	招标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4	设备监造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5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6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7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8	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9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0	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	项目后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2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3	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4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5	整套启动试运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6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7	大件运输措施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8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3）资金成本

以被评估单位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为前提，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假设资金是均匀投入，计息时间为合理建设工期一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单利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2×基准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1.2 综合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综合计算评定。

首先，根据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查勘，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评分，得出勘察成新率；最后，对两个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由技术人员现场实地查勘考评打分评定。

最终，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2）辅助性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构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由技术人员根据使用年限法计算并结合现场查勘情况、使用及维修状况进行调整，综合评定成新率。

2.1.3 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2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中的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也可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2.1 重置成本的确定

2.2.1.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主要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市场调查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输等费用则不再计取。

c.安装调试费

对于电厂设备主要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的计算规则，并考虑最新公布的价差调整，计算出直接工程费，并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计取其他措施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对于其他大型设备，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设备基础费

对于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特点，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等进行计算。若设备基础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中则在设备评估中不与考虑。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其重置成本应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计算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含税购置价×13%/（1+13%）+运杂费×9%/（1+9%）+基础费

$\times 9\% / (1+9\%) + \text{安装费} \times 9\% / (1+9\%) + \text{可抵扣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设备的重置全价采用不含税价。

2.2.1.2 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按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上牌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即：

车辆重置成本 = 购置价 / (1+13%) + 购置价 / (1+13%) $\times$ 10% + 上牌费

其中：上式中购置价为含增值税价。

2.2.1.3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根据基准日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对于部分年限已久的电子设备主要以其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价值。

2.2.2 成新率的确定

2.2.2.1 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1）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 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2）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对于电子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2.2.2 车辆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对车辆的外形车身部分、车内装饰部分、发动机总成、底盘各部分以及电器系统等部位进行打分，确定车辆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

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综合成新率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2.2.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3 在建工程评估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处于正常建设期内，则不考虑贬值因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计取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并计取合理资金成本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2.4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看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明细账、凭证等资料，了解了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折旧摊销、租赁期限等情况，并对使用权资产的经济、物理状况等进行了调查核实，确定被评估单位承租的使用权资产租赁期满以后将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具有资产的处置权，故使用权资产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5.1 评估方法选用

本次评估中运用的评估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评估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的。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1）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划拨地价，应选用客观的土地取得及开发成本数据，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等分项。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取得成本及土地开发费用较难获取或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工业土地交易案例较活跃，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假设开发法是预计评估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委估宗地上建筑物均为已开发完成多年的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生产，考虑到委估宗地所在区域没有与委估宗地地上建筑物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不能合理确定开发完成后房地产总价，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4）地方政府对划拨土地收益有处置政策或通过研究测算能够明确收益构成的，可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运用收益还原法。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区域没有纯土地出租的案例，其收益不易准确量化，可操作性差，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5）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剩余法思路衍生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可定义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并未公布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无法满足数理统计的要求。

（6）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政府已公布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取得了基准地价相关文件，故本次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法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格。

2.5.2 评估的技术路线

（1）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评估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土地价格=比较案例土地价格×待估土地交易日期指数/比较案例土地交易日期修正指数×待估土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土地情况指数×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政府确定并公布了基准地价的地区，利用有关调整系数将评估对象宗地所处地段的基准地价调整为评估对象宗地价格的方法。

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公式为：

地面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交易期日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宗地形状修正系数×宗地临路、临海、临河、临山状况修正

2.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2.6.1对于软件资产、电解铝产能指标、火电指标、黄河取水权，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购买合同等原始凭证，并核对无形资产摊销表，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计量的准确性。评估人员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或对原始供应商询价确定资产重置成本，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软件，以重置成本确认其评估价值；对于已停用的软件资产评估为0；对于统一分摊节水工程建设成本而取得的黄河水权、电解铝产能指标、火电指标等，按照账面摊余成本确认评估值。

2.6.2对于专利资产，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可以量化，且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权等进行评估。

专利资产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等在被评估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专利资产，其基本公式为：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专利权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未来有限期内的企业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价值。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后，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CFE_t}{(1+WACC)^t}$$

其中：P—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E_t—未来第 t 年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收益预测年度

其中：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3.其他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经营使用中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未进行生产经营的房产、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其他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其他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负责流动资产和负债、房地产类、设备类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购置合同、相关发票等资料，以关注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经营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4) 了解企业主要的业务构成，分析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
- (8) 了解企业的税收政策；
-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最终确定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地而非强制地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评估资产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负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别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内现金流为均匀的流入和流出；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内永续经营；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其计划地完成相应生产经营活动，并实现相应的收入、成本和费用。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总额账面值 1,253,123.14 万元，评估值 1,455,117.53 万元，评估增值 201,994.39 万元，增值率 16.12%；

负债总额账面值 477,250.53 万元，评估值 477,250.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75,872.62 万元，评估值 977,867.00 万元，评估增值 201,994.39 万元，增值率 26.03%。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4,273.67	205,456.80	1,183.13	0.58
2	非流动资产	1,048,849.47	1,249,660.73	200,811.26	19.15
3	固定资产	810,808.63	961,930.36	151,121.73	18.64
4	在建工程	10,023.43	10,145.13	121.70	1.21
5	使用权资产	22,133.14	22,133.14	-	-
6	无形资产	203,725.91	253,293.75	49,567.84	24.3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5	1,758.35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	400.00	-	-
9	资产总计	1,253,123.14	1,455,117.53	201,994.39	16.12
10	流动负债	163,561.70	163,561.70	-	-
11	非流动负债	313,688.83	313,688.83	-	-
12	负债合计	477,250.53	477,250.53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5,872.62	977,867.00	201,994.39	26.0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8,675.95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572,803.33 万元，增值率为 202.71%。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高 1,370,808.95 万元。差异的原因及最终结果选取的理由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均表现良好，资产基础法通过资产负债简单加和的计算方式，无法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价值外，也应包含企业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还应包含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所产生的协同作用。所以根据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进行计算更能体现股权的实际价值水平。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8,675.95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佰叁拾肆亿捌仟陆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评估是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6850_A01 号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审定数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除此以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我们未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确定，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核实和查验，通过上述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辨认的表外资产和表外负债。

（十）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其独立投资建设，产权归其所有，面积、结构等信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图纸或现场勘察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均未进行抵押，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40,000.00 亿元，工商信息登记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未决诉讼案件如下，由于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瑞祥鑫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嘉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等运输公司、李桂茂、张军军、张小平等人及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由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华云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2023）内 0202 民初 1135 号民事判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中院认为本案基本事实不清，应当在查明案件基本事实并厘清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且依据法律规定正确认定责任后予以判决，故裁定：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予以退回。

魏峰诉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河南华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1 年 9 月，原告魏峰以未付清工程款为由，将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河南华强工程劳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务有限公司诉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向魏峰支付工程款 18096222.71 元及利息 312680.19 元，内蒙古华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包头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2023 年 3 月 9 日，魏峰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本院认为本案欠付工程款的事实不清，二审中，魏峰提交了鉴定申请书，因本案一审法院未鉴定，二审法院启动鉴定程序有损双方审级利益，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中院已启动鉴定程序，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报告，鉴于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处于破产管理人接管阶段，暂时中止审理。

（十三）截止至评估报告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的第 1、2 项用友软件已停用；《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11 项江铃皮卡车无实物。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中包含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因其资产项数较多，管理系统导出数据显示错误，故无法提供资产明细表。评估人员在管理系统中查看资产明细，并对余额相对较大的部分资产采取抽盘、抽取出入库单及原始入账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十五）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用了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六）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七）评估基准日，对于管道和沟槽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三)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 (四)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七)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